

##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

緊急評估表編號：

危險標誌編號：

(無需張貼危險標誌者免填)

<b>壹、基本資料</b>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_____	
災害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震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流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上午/下午 時	緊急評估機關：_____縣(市)政府
緊急評估人員：	編組號碼：
所屬單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構技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地技師 公會	
建築物名稱：	聯絡人：
建築物地址：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聯絡人電話：( )	行動電話：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規模	地上_____層；地下_____層，底層大小約_____m×_____m
結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### 貳、結構體及大地工程受災程度調查 (填寫適合項目，無適合者不填寫)

說明：

1. 填寫下列表列各項災害評估等級時，請根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之評估結果。本表最後備註欄所述項目，務請詳盡填寫。
2. 表中項次貳第3、4、5項之柱、梁或結構牆損壞係以受損最嚴重之一層樓(調查樓層：第\_\_層)為判定依據。

膠 鋼 筋 混 凝 土 結 構	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：甲(輕微)、乙(中等)、丙(嚴重)
	1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。 ( )
	2.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、錯開及柱基礎洶空程度。 ( )
	3. 柱損害程度。 ( )
	4. 梁損害程度。 ( )
	5. 結構牆(含剪力牆、承重牆)損害程度。 ( )
	6.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 ( )
	7.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 ( )
8.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 ( )	
鋼樰	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：甲(輕微)、乙(中等)、丙(嚴重)

造結構	1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。	( )
	2.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、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。	( )
	3. 柱損害程度。	( )
	4. 梁損害程度。	( )
	5. 結構牆或斜撐損害程度。	( )
	6.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	7.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	8.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檣磚造結構	含加強磚造，或以磚牆為主之磚木混合結構。 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：甲（輕微）、乙（中等）、丙（嚴重）	
	1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。	( )
	2.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、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。	( )
	3. 柱損害程度。	( )
	4. 屋頂及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。	( )
	5. 磚牆損害程度。	( )
	6.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	7.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	8.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檣木或竹泥造結構	依右列評估等級填寫各項：甲（輕微）、乙（中等）、丙（嚴重）	
	1.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傾斜程度。	( )
	2. 基礎與上部結構脫離、錯開及柱基礎淘空程度。	( )
	3. 柱損害程度。	( )
	4. 屋頂與樓版之支承移位程度。	( )
	5. 木牆或竹泥牆損害程度。	( )
	6. 地裂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	7. 邊坡及擋土牆損害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
8. 鄰近建物傾斜度數影響本建築物安全程度。	( )	

參、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	
一、外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	
(填寫適合項目，無適合者不填寫：甲、輕微 乙、中等 丙、嚴重)	
(一) 墜 落 物	1. 玻璃窗、外部裝修材(含外牆面)之損害程度。( )
	2. 屋簷、陽臺、女兒牆之損害程度。( )
	3. 屋頂廣告塔、水塔及空調冷卻塔之損害程度。( )
	4. 窗型冷氣、招牌、鐵窗之損害程度。( )
(二) 傾 倒 物	1. 屋外樓梯之損害程度。( )
	2. 圍牆之損害程度。( )
	3. 其他( ) ( )

二、內部非結構體受災程度調查	
(填寫適合項目，無適合者不填寫：甲、輕微 乙、中等 丙、嚴重)	
(一) 墜 落 物	1. 天花板的裝潢和照明器材、牆壁垂吊器具之損害程度。( )
	2. 天花板空調管線之損害程度。( )
	3. 其他( ) ( )
(二) 傾 倒 物	1. 隔間牆損害程度。( )
	2. 高櫃之損害程度。( )
	3. 內部樓梯之損害程度。( )
	4. 其他( ) ( )

肆、緊急評估結果
----------

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，張貼危險標誌告示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張貼**黃單標誌**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參之墜落物與傾倒物受災程度調查表有1項或以上評為丙者。
  - 貳之第8項評為乙（中等）以上者。
  -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，並敘明理由者。
- 二、張貼**紅單標誌**，並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
- 貳之第1、2項其中一項評為乙（中等）以上者。
  - 貳之第3、4、5項其中一項評為乙（中等）以上者。
  - 貳之第6項評為乙（中等）以上者。
  - 貳之第7項評為乙（中等）以上者。
  - 緊急評估人員判斷有危險應暫時停止使用，並敘明理由者。

備 註

1. 緊急評估結果綜合說明（請填寫最嚴重損壞的項目）。
2. 若判定為黃單，請說明應予排除項目及範圍。
3. 災害類別為其他災害時，得依其災害特性詳列評估補充說明。
4. 其他說明。
5. 本表僅作為災害後緊急評估使用，或供政府相關部門配合災害防救作業所需之參考，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